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一大股东 Grifols，S.A.（“基立福”）本次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若其提名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在公司股东大会上顺利当选，则基立福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将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半数，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可能发生变更。

2、鉴于前述情况，基立福可能因此需履行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包括经营者集中审查等），公司将根据相关审批的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鉴于前述原因，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的股东大会将延迟召开，具体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基立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拥有公司 7.13%股份权益的主体）、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David Ian Bell 先生、Amarant Martínez Carró 先生、Nuria Martin Barnés 女士、Jun Xu（徐俊）先生、潘静一女士、邓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 1 日起三年。

二、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中信银行、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陶修明先生、张克东先生、卜祥瑞先生、陈亚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陶修明先生、张克东先生和陈亚民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卜祥瑞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克东先生、陈亚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 1 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拟选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独立董事连任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本次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拟选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逐项审议表决。

3、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基立福持有公司 26.20%的股份，若基立福本次提名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在公司股东大会上顺利当选，则基立福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将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半数，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可能发生变更。基立福可能因此需履行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包括经营者集中审查等），公司将根据相关审批的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鉴于上述原因，审议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的股东大会将延迟召开，具体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4、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西班牙国籍，1956 年 3 月出生，法学学士，巴塞罗那律师协会、马德里律师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的成员。曾任职于巴塞罗那 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 税务部门。现任西班牙律师事务所 Osborne Clarke 合伙人；基立福公司的董事、董事会副秘书；基立福集团数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Scranton Enterprises，B.V. 非控股股东和创始人；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

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除担任基立福（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董事、董事会副秘书、基立福集团数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基立福提供法律服务、为 Scranton Enterprises，B.V.（为基立福的非控股股东并持有基立福 5%以上股份）的非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与 David Ian Bell 先生同任职于基立福及其集团公司，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基立福不超过 3%的股份外，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David Ian Bell 先生：美国国籍，1954 年 5 月出生，法学博士学历，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成员，美国最高法院以及多个联邦上诉法院和地区法院的执业律师。曾任阿尔法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美国律师事务所 Knapp,Petersen& Clarke 合伙人、基立福北美总法律顾问、首席创新官。现任基立福首席企业发展官兼总法律顾问；基立福数家关联公司董事会成员；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

David Ian Bell 先生除担任基立福（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首席企业发展官兼总法律顾问、基立福数家关联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公司董事，与 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同任职于基立福及其集团公司，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基立福不超过 3%的股份外，David Ian Bell 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David Ian Bell 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David Ian Bell 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Amarant Martínez Carró 先生：西班牙国籍，1981 年 9 月出生。Amarant Martínez Carró 先生毕业于庞培法布拉大学，获得生物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期间在公共卫生和生物医学研究（巴塞罗那自治大学）以及管理学（伦敦商学院；ESADE 商学院；乔治城大学麦克多纳商学院）专业学习，于 2007 年加入西班牙基立福公司，并自此在商业领域、一般事务管理以及企业和业务发展方面担任重要职务。2009 年借调美国。此后调至上海直到 2016 年期间担任基立福关联公司的首席代表，后任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目前为该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西班牙基立福总部的行政领导团队成员；其目前担任东亚事务副总裁，向首席执行官报告，并负责监督基立福关键战略市场——中国和日本地区的战略、执行以及公司发展；另外，Amarant Martínez Carró 先生作为联盟负责人、负责所有与公司有关的联络工作，并推动现有的战略伙伴关系发展。

Amarant Martínez Carró 先生除担任基立福（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亚事务副总裁、基立福关联公司董事长、西班牙基立福总部的行政领导团队成员以及与 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和 David Ian Bell 先生同任职于基立福外，Amarant Martínez Carró 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Amarant Martínez Carró 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Amarant Martínez Carró 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Nuria Martin Barnés 女士：西班牙国籍，1958 年 8 月出生。Nuria Martin Barnés 女士自 2001 年至 2015 年曾担任基立福董事会非成员副秘书，并自 2015 年起担任基立福董事会非成员秘书。Nuria Martin Barnés 女士目前同时在西班牙律师事务所 Osborne Clarke 担任律师（合伙人）。Nuria Martin Barnés 女士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曾任 Osborne Clarke 管理合伙人。在加入 Osborne Clarke 之前，她自 1982 年至 1986 年曾任职于毕马威公司和税务部门。Nuria Martin Barnés 女士在巴塞罗那大学取得法律学位。

Nuria Martin Barnés 女士除为基立福（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法律服务、与 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同为 Osborne Clarke 的律师（合伙人）、以及作为董事会秘书向基立福提供服务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Nuria Martin Barnés 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Nuria Martin Barnés 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Jun Xu（徐俊）先生：美国国籍，1964 年 9 月出生，博士。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曾任美国奥克拉荷马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Jun Xu（徐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Jun Xu（徐俊）先生持有本公司 800,200 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Jun Xu（徐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潘静一女士：中国国籍，197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风险管理部兼授信审批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法律及资保部总经理。

潘静一女士除担任中信银行（为拥有公司 5%以上股份权益的主体）上海分行法律及资保部总经理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潘静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潘静一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邓海林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 12 月出生，学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二等资深专员。

邓海林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邓海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邓海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修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博士。曾任天平律师事务所和中国法律咨询中心律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室助理研究员。现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陶修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陶修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陶修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克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届、第十一届主板、中小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审核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资深会员。1986 年至 1993 年任职煤炭工业部技术发展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科研计划财务处，1993 年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1995 年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1998 年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历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信永中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克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克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克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卜祥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海龙县支行职员；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兼任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务总监、首席法律顾问；现任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财经法律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硕校外导师。

卜祥瑞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卜祥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卜祥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亚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 7 月出生，博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系主任、上海交通大学会计与资本运作研究所所长、上海市成本研究会会长、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博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城智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名誉会长、上海交通大学教授；2022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亚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亚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亚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一大股东 Grifok，S.A.（“基立福”）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若其提名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在公司股东大会上顺利当选，则基立福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将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半数，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可能发生变更。

2、鉴于前述情况，基立福可能因此需履行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包括经营者集中审查等），公司将根据相关审批的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鉴于前述原因，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的股东大会将延迟召开，具体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工会委员会已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保持一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古德国先生、李雯俊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 1 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数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基立福持有公司 26.20%的股份，若基立福本次提名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在公司股东大会上顺利当选，则基立福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将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半数，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可能发生变更。基立福可能因此需履行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包括经营者集中审查等），公司将根据相关审批的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鉴于上述原因，审议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的股东大会将延迟召开，具体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潘静一女士：中国国籍，197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风险管理部兼授信审批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法律及资保部总经理。

潘静一女士除担任中信银行（为拥有公司 5%以上股份权益的主体）上海分行法律及资保部总经理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潘静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潘静一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邓海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博士。曾任天平律师事务所和中国法律咨询中心律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室助理研究员。现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陶修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陶修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陶修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克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届、第十一届主板、中小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审核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资深会员。1986 年至 1993 年任职煤炭工业部技术发展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科研计划财务处，1993 年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1995 年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1998 年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历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信永中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克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克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克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卜祥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海龙县支行职员；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兼任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务总监、首席法律顾问；现任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财经法律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硕校外导师。

卜祥瑞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卜祥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卜祥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亚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 7 月出生，博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系主任、上海交通大学会计与资本运作研究所所长、上海市成本研究会会长、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博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城智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名誉会长、上海交通大学教授；2022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亚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亚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亚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收到陈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等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经拥有公司 7.13%股份权益的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静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该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潘静一女士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潘静一女士：中国国籍，197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风险管理部兼授信审批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法律及资保部总经理。

潘静一女士除担任中信银行（为拥有公司 5%以上股份权益的主体）上海分行法律及资保部总经理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潘静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潘静一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收到陈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 Jun Xu（徐俊）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同其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连选可以连任。（Jun Xu（徐俊）先生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杰先生变更为 Jun Xu（徐俊）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Jun Xu（徐俊）先生简历

Jun Xu（徐俊）先生：美国国籍，1964 年 9 月出生，博士。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曾任美国奥克拉荷马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Jun Xu（徐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Jun Xu（徐俊）先生持有本公司 800,200 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Jun Xu（徐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会议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3:00 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上海莱士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 398 号南郊宾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 7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案 7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4、提案 8《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提案 9《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提案 10《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6、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 司